

## 三江热议

## “种路灯”与“装儿子”是否异曲同工？

司马童

100多米长的村道上竟有44根路灯！近日，西安雁塔区鱼化寨街办小烟庄村的村民向媒体反映：某幼儿园门口的村道仅百余米长，三四米宽，路两边却都安装了路灯，而且间距很小，有的只有两三米，密密麻麻的，这是多大的浪费啊！

5月23日《华商报》

部都不知情，更何况是上级主管部门了。可问题是，如此回应，信者几何？

关于“种路灯”，关于“等赔偿”，其实已非首创之举。网上检索可知，同样在陕西省，同样在西安市，去年5月就曾曝出类似消息：该市长安区姜仁村村东的一条村道上，4公里路竟设700盏灯；这些路灯大多数间距不到10米，最短的甚至不足5米。据说，这些路灯均由村民“集资安装”，而原因同样是村庄已被纳入征地范围。当时就有人提出质问，买路灯或可“集资”，但装哪里、怎么装，岂会任由村民来拍板决定？

“种路灯”与“装儿子”是否异曲同工？日前，新华社痛批扶贫造假，文章披露，在脱贫工作国家省际交叉考核中，中部某县上演了一场干部“装儿子”的戏码。为应付检查，避免“露馅儿”，一名年轻干部“潜伏”到贫困户家里“装儿子”，想替贫困户回答问题、蒙混过关。但“演技”再好也难让百姓接受，“假儿子”一句虚伪的“妈”，叫得老太太变了脸，气得小姑娘撇开了头，不仅被抓了个现行丢了脸，更丢掉了为人民服务的这份真心。

“装儿子”露馅了，“种路灯”藏些啥？一般来想，既然像“种路灯等赔偿”这样弄虚作假的桥段，已经在一个地方出现并遭媒体曝光过，理应早该引起当地有关部门的警醒与重视。但如今一年过去，故伎仍在上演，要么是监管者在打瞌睡，要么就是某些涉责机构在“纵容做局”了。如此说来，“种路灯”不啻是另一种的“装儿子”手法了。

一个省际交叉考核，揭出了扶贫造假的“装儿子”老底；有些财政补贴，我看也该多试“换换考官”之类的严谨之法了。



(朱慧卿 绘)

业内人士称，农村使用的太阳能路灯一般都是6米高的灯杆，最合适的间距是20米，实际操作中一般都在25米左右。所以，两三米的间距，且在狭窄村道的两边都安装，岂止是太荒谬，简直可称是在“种路灯”了。

事出反常究竟有没有“妖”？据当地知情者爆料，安装这些太阳能光伏发电路灯，政府部门有相应的补贴；另外，该村即将拆迁，有人突击安装路灯，能不能用无所谓，这无非是为了下步套取政府补贴和拆迁补偿。随着媒体采访介入，街道办的调查回应称，这些路灯是由村民私自安装的。换言之，村民密集“种路灯”，连村干

## 图说世相



## 建筑工人工资“秒杀”白领

据某知名招聘网站统计数据，2017年成都建筑工人平均工资8300元/月，钢筋工、瓦工、木工、漆工等技术好的建筑工人特别走俏，月工资轻松过万元。而经理助理、秘书、文员等“白领”的平均工资只有3800元/月，两者相差悬殊。

5月23日《成都晚报》

看似不合理的，其实才是真正的合理。

陶小莫 绘

## 文明快评

## 发展共享单车 执法比立法更迫切

胡晓新

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谁来管？用户押金不退怎么办？使用者安全拿什么来保障？昨天，多家媒体报道，继多地政府出台共享单车指导意见后，交通部于22日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企业和地方政府做出了规范摆放、鼓励免押金、为用户购买保险、禁止向12岁以下儿童提供租赁服务等规定，同时鼓励运营企业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积极推行“即租即押、即还即退”等模式。此举引来一片叫好声。

给共享单车立规矩并鼓励其更好发展，固然没错，但问题是，在该《指导意见》出台之前，共享单车难道真的是因为在规范与管理上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才导致目前的种种乱象吗？显然不全是。

其实，本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新意”并不太多。比如禁止向12岁以下儿童提供共享单车服务这一条，早在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一款就有类似规定。

还有，《指导意见》要求运营企业应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号，实施专款专用，接受监管，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关于出租

固定资产收取的押金，其入账、保管、使用、监督、返回等在《会计法》《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准则中，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如果出现押金延迟返还、挤占挪用或者无法返还等非常情况，相关部门本该直接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责令运营企业改正，维护消费者利益。

至于最为人们所诟病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问题，《指导意见》明确，公安交管部门和城管部门共同对共享单车停放实施管理。实际上，目前自行车的行驶和停放就是这两个部门在管，而共享单车就是自行车，不归他们管又该归谁管？用不着等谁来“指导”或“下令”。

当然，并不是说出台《指导意见》没有必要，将散见于各处的相关法律法规集中起来，并增加让运营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新内容，形成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很有必要。只是，在目前的态势下，“新生事物”“缺乏依据”不该成为相关部门不作为、少作为的借口，也不该是共享单车乱象丛生的原因。执法比立法更迫切，相关各方只有少一些观望等待的惰性，多一些见招拆招的主动，共享单车才能发展得又快又好。

##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关于行政区划调整相关业务影响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为配合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将于2017年5月29日进行供电机构同步调整，原江东区（含高新区、东部新城，下同）电力客户将划归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管辖，原鄞州西部地区（含集士港镇、古林镇、高桥镇、横街镇、鄞江镇、洞桥镇、章水镇、龙观乡、石碇街道，下同）电力客户将划归国网宁波供电公司海曙供电分公司管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7年5月24日至5月31日之间，各商业银行暂停办理原江东区、鄞州西部地区一卡通新增及变更业务。机构调整后，客户原已办理的一卡通继续有效，原江东区、鄞州西部地区的银行托收客户暂无需重签托收协议，但有跨区托收的客户需重签电费收交协议。

2.为保证客户数据顺利割接，原江东区及鄞州西部地区客户请务必于5月27日前交清本月止所有电费，逾期的电费您须到供

电营业厅现场交费。

3.2017年6月1日起，海曙（含鄞西）、江北供电营业网点不再受理原江东区用电业务及柜台收费业务，鄞州（含原江东）供电营业网点不再受理海曙（含鄞西）、江北区客户的用电业务及柜台收费业务。相关业务建议您下载掌上电力app在线办理。

4.2017年6月1日起，原江东区、鄞西地区的电费交纳账户也将统一变更，请通过网银、支票或倒缴等方式交费的客户注意使用新的交费账户，避免出现因账号名称错误导致退票、退款，延误电费交纳。

5.若有不明之处，请致电95598或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对这次区划调整给您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恳请得到广大电力客户的理解和支持，并请相互转告，谢谢合作！

特此公告。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备注：**  
宁波供电营业厅  
地址：中山西路198号 电话：51101051  
江东供电营业厅  
地址：百丈东路80号 电话：51103501  
江北供电营业厅  
地址：清江路380号 电话：51103081  
高新供电营业厅  
地址：翡翠湾5号楼 电话：51103528  
洪塘供电营业厅  
地址：文体路55号 电话：51103288  
慈城供电营业厅  
地址：宁慈西路123号 电话：51096168  
集士港供电营业厅  
地址：日葵路6号 电话：51092660  
鄞江供电营业厅  
地址：四明东路67号 电话：51092757

石碇供电营业厅  
地址：石碇北路延伸段（雅景苑小区对面）  
电话：51092787

**具体账户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江东区变更前电费账户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市区电费户  
江东区变更后账户名称：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城区电费专户  
账号：39011500290002447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鄞西地区变更前账户名称：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城区电费专户  
鄞西地区变更后账户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市区电费户  
账号：39011100292000137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投稿邮箱 nwbwbpj@163.com